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客运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

乙方：河南途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5月12日



甲方：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

乙方：河南途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学员用车租赁项目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对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学员用车租赁项目提供客运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客运服务合同。

第一条 客运服务使用范围与基准价格

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条 车辆及驾驶员相关资料

乙方提供的车辆车牌号为：豫BAY067、豫BM5217、豫BF0955、豫BJP868、豫B72987、豫BET160、豫B27Q11、豫BTP155、豫BG6571、豫BWZ113、豫BTW017、豫BEV330、豫BNJ267、豫BNW216、豫B93N78、豫BVS562、豫BV8979、豫BG7190、豫BYZ135、豫B05U50、豫BY8776、豫BYF669、豫B38Y68、豫BVV203、豫BHC698。乙方后续新购入车辆另行补充。

提供车辆的品种、车型、车况的详细介绍。提供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已经投保险种说明（提供保单复印件）等。拟派驾驶员的身份证和驾驶证复印件（需提供双方劳务合同或社保证明）、荣誉证书复印件（如有）、技术考核成绩（如有）等。协议期间不得擅自更换人员。上述车辆及驾驶员的详细信息由乙方提供给甲方核准。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2016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2日。合同期限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第二条中所列车辆和人员至指定位置供甲方使用。合同到期后，乙方车辆具备甲方要求，甲方可选择续签。

第四条 客运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车辆使用按次计费，按月结算。每月初乙方与甲方核对上月车辆客运服务费用信息，并提供客运业正规发票，甲方按照核对费用支付乙方上月客运服务费用。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协议期间，甲方有客运服务需求时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提供车辆客运服务。乙方提供的车辆在甲方使用期间只能供甲方使用，不得另作他用。

5.2 乙方派出的车辆应车况良好，干净整洁，审验合格，手续齐全。派出的驾驶员须身体健康，着装整齐，言语文明，服务意识强，具有A1驾驶资格证且驾龄不少于5年。

5.3 乙方接到甲方的客运服务信息后，应及时调度相关车辆为甲方提供服务，若特殊情况无法调度，应在接到客运服务信息后及时与甲方沟通，不得耽误甲方使用需求。

5.4 车辆使用期间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车辆折旧费、维修维护费（如车辆故障维修、日常维护保养、清洁、所有消耗品的补充和更换等的一切费用）、燃油费、过路费、停车费、洗车费、保险费（如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辆和人员管理费、驾驶员的工资报酬及相关保费（如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保护费等)、风险包干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车辆管理以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直接或者间接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只负责使用车辆,非因甲方过错原因产生一切纠纷全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在提供车辆客运服务期间,若安排车辆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及时调派其它合规车辆继续服务。甲方将视情况扣除此次任务相关费用。

5.6 乙方派出的人员食宿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积极协调,并提供相应帮助。

5.7 甲方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使用车辆服务情况进行调查,并填写调查表,依据调查结果,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调查,如调查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停用乙方提供的不合格车辆及工作人员。

5.8 乙方派出的服务车辆需按照行业规定每天进行正常检测,甲方将对检测报告随机抽查。

5.9 在甲方使用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均由乙方处理,并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在提供车辆客运服务期间,若因乙方原因耽误甲方的使用,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客运服务。

6.2 甲方不得无故拖欠乙方客运服务费,若确系特殊原因需延期支付,应予以说明。

6.3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

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付甲方（赔偿当月总车款10%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其它条款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或变更，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或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期满，相关费用结清，合同自然终止。

7.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7.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报请相关部门进行调解，如协调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兰考县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16年5月12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16年5月12日

附件

车辆类型及距离基准价格（每单次预算）

序号	大巴车（45座以上）	单价最高限价
1	学院→兰考县高铁站/火车站	400元/次
2	学院→兰考县城区内半天教学（陵园、展览馆、焦桐、何寨、会客厅、家居产业园、富士康等）	450元/次
3	学院→兰考县城区外半天教学	780元/次
4	学院→兰考县境内全天教学	950元/次
5	学院→开封（博物馆、开封府、翰园碑林等）	1100元/次
6	学院→郑州（商丘等距）	1350元/次
7	学院→林州红旗渠	2550元/次
8	学院→大别山干部学院	3350元/次
9	学院→洛阳	2200元/次
10	学院→尉氏	1300元/次
11	学院+兰考南站+兰考城区半天教学（陵园、展览馆、焦桐、何寨、会客厅、家居产业园、富士康等）	650元/次
12	学院+兰考南站+兰考城区外半天教学（黄河、张庄、体验基地、徐场村、代庄、白云山等）	850元/次
13	学院+兰考现场教学+郑州接（送）	1500元/次
14	学院+兰考现场教学+开封接（送）	1300元/次
15	学院+开封现场教学+开封接（送）	1100元/次
16	学院+开封现场教学+郑州接（送）	1550元/次
17	学院+开封现场教学+尉氏现场	1700元/次
18	学院+开封现场教学+洛阳现场接（送）	2700元/次
19	学院+开封现场教学+林州红旗渠（送）	2800元/次
20	学院+开封现场教学+大别山干部学院（送）	3600元/次
21	学院+开封现场教学+濮阳农村支部书记学院	1800元/次

序号	大巴车（45座以上）	单价最高限价
22	开封酒店（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开封市区半天现场教学	780元/次
23	开封酒店（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开封市区全天现场教学	950元/次
24	开封酒店（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开封北站（开封火车站、宋城站）	400元/次
25	开封酒店（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开封北站（开封火车站、宋城站）+开封市区半天教学（博物馆、开封府、翰园碑林等）	850元/次
26	开封酒店（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郑州市区（郑州东站、郑州火车站、新郑机场，商丘等距）	1100元/次
27	开封酒店（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红旗渠干部学院	2400元/次
28	开封酒店（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大别山干部学院	3350元/次
29	学院→新乡（许昌等距）	1700元/次
30	开封→新乡（许昌等距）	1350元/次
<p>备注：</p> <p>1.学院出发到兰考南站接站基础价400元。同一班次同一车辆当日按照叠加收费机制：第1趟次：400元。第2趟次：500元。第3趟次：600元，以此类推。</p> <p>2.培训班接送外宿酒店150元/趟，只接送外宿每天最高600元，加兰考境内现场教学每车每天不超1450元。</p> <p>3.当天送往红旗渠干部学院、大别山干部学院，次日返程，次日增加净车费1200元（含次日送安阳东、郑州东、郑州站、新郑机场、开封北等）。</p> <p>4.其他未列明的特殊行程，参照此价格及里程另行商议。</p>		



中标通知书

河南途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办公印刷费与学员用车租赁项目包2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04月15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 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6年04月16日

项目名称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办公印刷费与学员用车租赁项目
包名称	包2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两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中标价格	小写: 1087200 元 大写: 壹佰零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代理机构	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温馨提示: 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 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 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